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 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使用管理，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能，根据《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章程》，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资助的广播电视网络视听项目。

**第三条** 项目承担主体是基金使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编制项目预算、规范资金使用、申请结项验收、配合绩效监督等工作。

项目承担主体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执行，坚持厉行节约、提高效能的原则，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真实性、规范性、合理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套取、侵占、挪用资助经费。

**第四条** 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重点用于支持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创作生产、优秀作品奖励所需及组织管理的支出。

（一）项目资助支出，指支付给项目承担主体，专项用于资助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创作生产支出。

（二）组织管理支出，指基金办为开展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管理工作所发生的支出，根据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资助项目数量、资助金额和监督管理工作需要确定，不超过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年度收入预算3%。

**第五条** 补贴类项目资助经费应专款专用，支出范围主要包含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资助项目的创作生产、宣传推广、后期制作和技术研发等方面；如在获得补贴经费时，该资助项目已播出，则按项目承担主体内部财务制度进行支出。奖励类项目资助经费按项目承担主体内部财务制度进行支出。所有支出票据必须合法、合规。

**第六条** 补贴类项目资助经费不得用于支付与支出范围无关的项目，如发放单位内部人员工资奖金、非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创作投资、购买固定资产，以及其他违反北京市财政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等情形。奖励类项目资助经费按项目承担主体内部财务制度进行支出。

**第七条** 组织管理支出包括：项目管理费、劳务费、绩效跟踪费、委托验收费、租赁费、宣传费以及其他与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管理有关的费用支出。

**第八条** 项目承担主体应将资助经费核算纳入项目承担主体或受委托单位会计核算体系，并完整保留与资助项目有关的会计资料。

**第九条** 项目承担主体应当全面履行《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项目资助协议书》，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应向基金办提出书面申请。资助项目应在协议规定期限内申请结项验收。如确需延期完成的，必须在协议规定期限届满前30日，以书面形式向基金办申请延期，获得批准后方可延期。

**第十条** 基金办依据与项目承担主体签订的《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项目资助协议书》实施绩效评价，主要评价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等，及时公开评价结果。项目承担主体作为责任方应自觉接受基金办和各级组织的绩效、审计、延伸审计和监督。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主体有以下情形的，基金办有权对该项目重新审核，并依据其严重程度分别或同时采取暂缓拨款、终止拨款、追回部分或全部资助款项；对该项目承担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列入黑名单，暂停三年申报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机构和个人责任：

（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中宣部等五部委通知精神，存在天价片酬、阴阳合同、偷漏税等情形，或者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二）项目实施内容、经费支出、结项成果未获得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书面同意而擅自调整，与《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项目资助协议》约定明显不符；

（三）擅自将注册地和项目迁往外地，擅自变更项目承担主体；

（四）拒不配合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开展绩效审计监督等工作，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五）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编报虚假预算套取财政资金，提供虚假财务会计信息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经费，违反规定转拨、转移项目经费，发生制作费、劳务费、宣传费、技术研发、租赁费、搭建费等事项未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

**第十二条** 各业务部门将收集整理好的资助项目评审材料、过程文件、评审结果、资助协议、结项验收报告等档案交基金办，基金办对以上档案及项目单位（项目承担主体）使用资金的相关凭证、资料统一管理和长期保存。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基金办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